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李查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1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89683273M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李查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因刘颐静于 2026 年 6 月逝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及其女儿李查德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方式依法取得刘颐静生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李进与李查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中触媒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触媒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期限 3 年。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触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中触媒集团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38,8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上述权益变动后, 中触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李查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86,481,528 股增加至 87,120,384 股, 持股比例从 37.91%增加至 38.19%, 其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6,478.1928	28.40	6,542.0784	28.6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_	2026/10/28- 2026/10/30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进	1,831.5050	8.03	1,831.5050	8.03	/	/	/
李查德	338.4550	1.48	338.4550	1.48	/	/	/
合计	8,648.1528	37.91	8,712.0384	38.19	--	--	--

注: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实施后, 中触媒集团持股数量由 49,512,776 股变为 64,366,609 股。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